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	4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18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9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26
第八章 社会责任	28
第九章 财务报告	37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异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道海及财务部负责人单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鲲鹏资本”或“公司”是指本公司，即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基金”是指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定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8 亿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电子邮箱	
指定登载年度报告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 广电金融中心 19、20 层

(二) 企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543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28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2282%
合计	100.00%

(三) 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刘广	综合管理部部长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大厦 26 楼	88600087	88609187	liug@kpcapital .cn

(四) 企业获奖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区	2022 深圳市坪山区招商大会招商大使

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 静	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19.12
黄 宇	董事	男	2017.02

田 钧	董事	男	2017. 08
王宜四	董事	男	2019. 09

(二)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基本情况

1. 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鲲鹏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作出前置决策，并将通过决策的项目按章程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最终决策。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鲲鹏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作出前置审查。组织拟订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投资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前置审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报告；列席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项目投后管理重大风险事项，提出风险处置建议；对投资项目的权益调整及退出方案出具审查报告。

3. 预算管理委员会

审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政策；监督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组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公司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预审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年度评估。

(三) 公司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万筱宁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02
谢 健	监事	男	2021.06
朱衍强	监事	男	2021.06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 静	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19.12
王道海	副总经理	男	2022.02
孙学东	副总经理	男	2017.02
戴凯伟	副总经理	男	2017.02

(五) 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78 人，其中下属二级企业 21 人。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增减比率(%)
资产总额	13,764,883.46	14,835,467.42	8%
负债总额	8,848,347.33	9,294,981.53	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4,758,805.33	5,383,379.47	13%
利润总额	747,058.56	534,858.06	-28%
净利润	723,039.98	503,161.17	-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719,466.63	499,778.16	-31%

第四章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年，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国资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相关事项，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为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建设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建设情况

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建设情况

2022年，除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了人员调整外，公司董事会董事以及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机制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要求，开展了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规章制度19项。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规章制度管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合同管理等基础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了审计与内部控

制、预算管理两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三是进一步健全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产减值、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估值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四是建立了融资、债券发行承销机构选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等融资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发挥董事会职能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相关事项，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和监督，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认真学习贯彻监管法规，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汲取信息和宝贵经验，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重大议题审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5次，审议的9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召开及重大决议事项执行监督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5次，共审议了54项议案，议题主要涉及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借款、制度制定及修订等，54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3. 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的相关事务所做出的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

（三）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外部董事均勤勉尽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和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依法依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席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积极走出去考察调研项目运营管理情况，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二、2022年董事会履职成效

公司董事会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鲲鹏基金管理人职责，重大战略任务稳步推进，综合改革试验（深圳）基金、大交通基金等控股子基金平台顺利推动，基金的资金杠杆作用显著发挥，助力国资国企协同发展不断深化，鲲鹏资本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两个使命”充分彰显。

（一）经营管理总体情况

1.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总资产 1484 亿元，净资产 55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3.5 亿元。

2. **投资完成情况。**2022 年，公司完成投资 224.61 亿元，其中，新增基金出资 28.74 亿元。

(二) 主要工作成效

1.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全面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组织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专项整改工作，“100 条”“70 条”清单任务均已有效落实；坚决发挥公司党总支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坚决落实党总支委前置研究讨论的要求；把党建工作同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经营管理等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 公司改革行动和战略规划取得新进展

一是认真组织落实国企改革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市国资委部署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市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获“A”等评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得到了市国资委的认可。二是谋划更新“十四五”规划。公司转型后，原版“十四五”规划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启动“十四五”规划修订工作

，基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设计具有行业引领和企业特色的“十四五”发展新蓝图，以更好的承接地区和国资发展任务。三是**推动公司主业调整批复通过**。积极推进鲲鹏资本主业范围调整，经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调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完成从综合性基金管理平台转型为兼具投资、运营和基金管理多重功能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3. 投资运营成效显著

在资本市场投资方面，成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面，完成了国企综改试验（深圳）基金的设立；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助力市属国企的补链、强链、延链；完成了大交通基金的设立。

4. 投后管理更趋专业化规范化

一是建立健全投后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调整投后管理部门职责，资产管理及研究部调整为资产管理部和基金管理部，实现了部门分工的精细化和专业化；建立子基金评价管理体系，开展2021年度子基金投后绩效评价。二是大力推进重大项目退出。三是对重点项目进行赋能管理。

5. 投资运营风险防控有力有序

一是扎实做好投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全过程风险管理，扎实做好公司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二是推进完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及2021年度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积极推动法治国企建设的各项工作。三是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全面系统梳理现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及下属基金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及开展相关自查自纠。

6. 对经理层的选聘和考核管理进一步强化

一是进一步充实经营班子。根据深国资委推荐情况，2022年2月7日，董事会聘任王道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此，经营班子增加到4人。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关于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并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完成了对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7. 组织机构调整改革稳步推进

为有效支撑公司转型后的投资运营需要，董事会决策优化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8个部门，突出并强化总部的管理职能；打造集团化管理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不断拓展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深度和宽度，更好地承担鲲鹏资本“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使命。

8. 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秉持回报股东的理念，积极实施利润分配以回报股东。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紧紧围绕公司核心资产所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环绕式、扩展式、生态化投资布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带领公司圆满完成市国资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一）系统推进战略规划落地落实

紧紧围绕“一核四驱六缸”的业务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全面对照、逐项比对各项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系统评价“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层原因，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导入、研究研发高端支撑、深化国企综改试验、统筹内部治理管控和党建引领人才兴企等五大路径，提出优化调整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公司“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切实提升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和战略引领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二）全面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按照监管要求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配齐建强公司董事会，优化“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运行效率。二是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的基础上，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优化董事会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视需要提前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充

分吸收外部董事的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定期向董事会提供重大经营信息及行业信息的机制。**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拟定学习及调研计划，组织董事会学习监管法规、深入了解行业政策变化，参加履职培训，开展现场调研，实现外部董事合规、高效履职。**五是**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从严从实把控投资运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发挥好董事会“防风险”的作用，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投资并购、财务管理、债务风险、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实施监督，防范重大风险。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合规管理要求融入规章制度全流程和各岗位工作职责，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好各方面的风险隐患。二是提高公司内审工作质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督促。三是持续优化“六位一体”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投资容错机制，加大重点环节风控力度。

（四）着力推动国企改革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

积极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统筹推进创建示范、管理提升、价值创造、品牌引领等专项行动，对标先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

和抗风险能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国资委工作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发挥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公司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经市国资委审批同意，鲲鹏资本主营业务调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投资”。

二、企业合并新增、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新增三家。

三、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损失。

四、企业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具体事务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年，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一) 股东会召开5次，审议了9项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25次，审议了54项议案，议题主要涉及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借款、制度制定及修订等。

(三) 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度投资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四) 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预算草案、2023年度预算草案。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评价方案、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和2022年度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等议案。

(六) 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20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11个议案。

(七) 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12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所管理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做出前置审查，出具风险审查报告11份。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政治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己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投资经营计划、经营管理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重大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摸实情、谏真言、谋良策，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 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 1 次会议于 6 月 7 日召开，全体监事参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研究了在 2022 年完善“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的安排部署，发挥好联合监督委员会功能职责，加强与市国资委相关处室的联系和汇报，做优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投资业务面向监督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会议提出，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做实做细监督检查工作。

第 2 次会议于 7 月 10 日召开，全体监事参会。研究讨论了市属国企“控股不控权”问题专题调研工作，制定调研计划、推

进调研工作并完成调研报告的撰写。

第3次会议于7月19日召开，全体监事参会。研究讨论了市属国企表外资产专题调研工作，制定调研计划、推进调研工作并完成调研报告的撰写。

2.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2年，监事会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5次股东会、25次董事会、3次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次预算管理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制度的制定与修改、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和内部控制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予以关注，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重大资金运作、人力资源管理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勤政廉政以及涉及发展战略、重大重组事项、重要项目实施及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经营班子精诚团结、兢兢业业，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行全面经营预算管理，强化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经济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经过领导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新冠疫情带来

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负面因素，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3.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4. 强化监督检查，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再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事前列席党总支委员会监督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事中收集检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台账，事后开展实地调研检查等，形成监督闭环。二是深化“六位一体”大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由联合监督委员会制定《2022年度实地调研检查计划》，克服疫情等因素影响，坚持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三是深入排查“控股不控权”问题及潜在风险，认真查找控股企业治理管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积极规范履职。对控股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股权协议、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财务管控制度等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深入查找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5. 积极开展审计监督

对本部以及下属企业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全面梳理公司各层级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了解公司整体负债情况，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加强隐形债务管控，控制权益类永续债规模，提高企业财务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企业资金安全运营。同时，按照《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下属企业开展了内部审计，对其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和建议，促进规范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6.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实施再监督

一是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严格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前置研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并每月向市国资委上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情况报告表》。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境外投资廉洁风险防控的工作，落实境外投资廉洁风险防控的制度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形成境外投资专项自查报告。三是全面梳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企业决策、投资监管、债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擅自对外投资担保的情况，并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各条线配合市国资委委专项检查工作小组顺利完成对外投资担保业务的现场检查工作，并撰写检查报告。

（二）2023年工作打算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工作格局

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为契机，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与做好监事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防风险、护稳定、深改革、促发展上，助力公司投资经营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监事会履职水平

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等提升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以重要事项、重点项目、重大财务活动为抓手，理顺监督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提升监督和服务水平，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3. 抓好问题整改追踪，确保监督成效

结合公司实际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大监督机制合力，做好“三重一大”事项、风险控制、经营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专项或集中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等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交换意见，并通过深入调研、督促整改和跟踪落实，真正将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有效。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和年度执行评价

公司对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定期检视和更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合规评价融入到制度制订、业务流程和项目风险审查中，严守合规底线，确保合规经营。经过前期的内部控制建设，公司逐步完善“1+N”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覆盖投资业务决策、风险控制、财务资金管控、日常经营管理等业务运营流程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

2022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推动了36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以更加匹配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修订了《规章制度管理基本规范》，优化规章制度管理模式；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以更加适应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的风险框架体系；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相关业务工作职责，强化相关工作要求，完善相关规定。关键业务领域制度建设方面，结合开展融资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发行承销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和《业务合作银行阳光评价暂行办法》等；根据会计准则修订变化情况及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或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此外,公司对不再适用的制度进行清理,避免制度冗余。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密切跟踪其实施效果及其与实际业务情况的匹配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分层授权、分级决策,对已投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有效防范投资、投后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公司风控运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持续优化投资和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加强项目管理,严控项目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实施了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5 个内部控制基本要素,总体经营情况稳健向好,经营风险基本可控。

二、企业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评价结论

公司梳理内部控制流程,组织各内部控制责任部门自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独立评价,落实整改和报告内控缺陷,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实施自我评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有重大的业务与事项均已设计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企业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认真评估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制订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积极防控。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指导把关，风险管理部全流程深度参与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协议谈判及重大交易问题处理，并将风控审查有机嵌入投后管理流程，积极开展项目投后管理和风险监控。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境内外风险事件。

第八章 社会责任

（一）凝心聚力同战“疫”，众志成城克时艰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把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放在最突出位置，科学精准施策，最大限度保护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公司取得亮眼经营业绩保驾护航。一是全面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落实每日体温监测、定时清洁消毒办公区域；全力保障员工防疫物资；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详细制定全员疫苗接种计划表，完成“应接100%接种”；统一组织员工核酸检测，全年共完成核酸检测140余次。二是累计派驻13名公司党员同志，到6个社区开展防疫工作；三是根据市委组织部及市国资委党委要求，组织动员广大党员投身疫情防控一线，通过“战疫先锋”就近发起和参与志愿服务，分发宣传手册，宣传防疫知识，切实为身边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向社区防疫工作人员发放慰问品，助力一线抗疫。

（二）践行公司使命，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公司准确把握业务转型后新发展阶段的新特点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国资委年度重点工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安排，全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综改试验和市国资委重点工作安排和各项任务，在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集中发力，加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改革攻坚取得佳绩。一是认真组织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在市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核评估获“A”等评定。二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实现了重大调整，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配套鲲鹏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调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投资”，从综合性基金管理平台转型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三是根据公司新的功能定位，完成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修订，明确了公司发展的目标、路径。

2. 服务国资国企战略发展。2022年鲲鹏基金新增服务国资国企子基金及项目1支；鲲鹏基金协同开展市属国资国企子基金及项目累计17支（个），支持了三家央企和近十家深圳市属国企的改革创新发展。

3. 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公司着力优化资产配置，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战略投资入股中国宝安，支持其扎根深圳、做强做优新能源产业链；完成了综改试验（深圳）基金、大交通基金的设立；截至2022年底，服务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子基金累计27支，有力支持了深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20+8”产业发展。

4. 纾困民营企业。鲲鹏资本积极参与纾困民营企业，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和上市企业渡过难关。截至2022年底，鲲鹏基金参与设立3支专项纾困基金，帮扶注册在深圳市的上市公司缓解流动性危机。

（三）坚持绿色发展，共筑生态文明之基

1. 紧扣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一是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公司把宣传生态文明、保护环境法律法规列入员工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学习《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公司采用多种途径宣传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的目的、意义、途径、方法等，引导公司干部员工形成节能减排意识，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工作生活习惯。三是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要求全员从身边做起，节约资源爱护环境，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司一项长期性、全员性的使命工作来抓；持续落实《关于印发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制度，明确提出“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等要求，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开展绿色投资，助力生态文明产业发展

一是在基金投资时，优中选优大力投资生态文明项目，始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循技术和产业发展脉络，布局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二是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化调整，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消除和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三是主导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类子基金公司，积极扶持节能环保企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全面促进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产业

发展。截至 2022 年底，鲲鹏基金所投子基金累计投资绿色生态文明项目 57 个，累计投资金额 44.6 亿元，有力地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

3. 引导全员参与，争做生态文明理念践行者

一是持续倡议全体员工低碳出行、绿色出行，上下班采取乘坐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或步行等低碳绿色出行方式，80%以上员工均采取低碳绿色出行方式上下班，以实际行动争做节能减排的宣传者和践行者。二是公司在物资物料采购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把关、严格选料，严禁采购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办公产品，优先使用环保材料，减少有毒气体排放，保护员工身心健康。三是严格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充分发挥信息化办公优势，严格控制纸质文件印刷数量，要求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尽量重复利用。

（四）开展消费帮扶，助力脱贫攻坚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的消费帮扶工作，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公司领导统一部署，将消费帮扶工作列为持续性帮扶任务，积极引导公司工会组织优先选购贫困地区产品，鼓励工会提高对贫困地区产品的采购额度，全年完成消费帮扶产品预算的 200%，有效推进了消费帮扶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力度，助力帮扶产业，公司加大帮扶产品宣传和推介力度，充分挖掘内部资源为帮扶产品消费创造条件，积极购买花生油、大米、水果等帮扶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力帮扶产业健康发展。

（五）打造鲲鹏团队，携手员工共成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将“社会、公司与员工价值最大化”作为奋斗目标，重视员工的工作环境、职业发展，做好员工关爱，保障员工权益，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充满机遇与发展的平台。

1. 组织机构调整改革稳步推进。调整设立了8个部门，突出并强化总部部门的管理职能；做实了下属两家管理公司，逐步打造有序高效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2. 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多渠道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挖掘内生动力、整合资源力量，不断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坚持好中选优，多渠道补充人员，结合开展“菁英聚鹏城”，加大行业专才市场化选聘力度，招聘录用了一批高素质人才。

3. 畅通发展渠道。公司着眼于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建立员工职业生涯管理机制。一是在人力资源规划方面，认真梳理岗位情况，建立并形成了完善的工作机制，为稳步推进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打牢基础。二是在选拔人才的过程中，以业绩和能力为重点，完善职位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并形成完善的动态管理、能上能下的良性运行机制。三是实行动态管理，优化人才选拔储备培养机制，完成2021年存量人员人才评价分析及绩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了一批中层干部。

4. 规范职业要求。2022年，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组织全员学习并开展制度培训，既健

全了公司制度，又进一步规范了员工职业要求，严格从业纪律。

5. 深化人才培养。一是丰富学习内容。汇总梳理学习材料并下发，使学习紧跟形势，促进学用相长。二是通过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联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人才培养：其中分批组织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积极参加各类专题研讨及业务培训活动超过 36 次，鲲鹏大讲堂 17 次。2022 年共组织员工现场培训 53 次，网络培训 56 次。

（六）坚持党建带群建，服务职工群众

公司党总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抓党建促群建、团建，构建独具鲲鹏特色的企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职工满意度与归属感。

1. 开展学习工程

一是构建“1+2+2”理论学习体系。将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要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鲲鹏读书会”“鲲鹏大讲堂”两个特色党建品牌为抓手，推动理论学习品牌化，学思践悟相结合，全年开展系列学习活动 8 次。**二是第一时间集中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一时间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集体学习等方式，**确保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悟一

分，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四是**制定了《鲲鹏资本党总支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借助书记讲党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文化墙、邀请市宣讲团成员赴公司宣讲等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五是**面向公司各民主党派员工开展专项学习教育工作，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战工作座谈会。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每一名员工，将公司全体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2. 开展健康工程

公司将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倡导团队精神相结合，坚持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职工团体活动，发动成立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兴趣小组，各兴趣小组 2022 年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近 60 次。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战斗力。

3. 开展公益工程。全年开展党代表进社区活动 4 次。市党代表、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彭鸿林同志带队深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了解社情民意，倾听基层民声，助力解决民生问题；为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助力深圳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公司党总支组织开展公司党总支与香蜜社区党支部共建暨“送书香、共成长”主题活动，向香蜜社区水榭花都党建阅读花园捐赠一批书籍。

4. 关爱女职工工程。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健康；严格遵守有关女职工工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改善女员工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落实女员工孕产期、哺乳期休假规定，提供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保障女员工和男员工享有平等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514,723.69	2,274,235,70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591.44	758,26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474,701.58	94,301,839.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672,79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94,723.51	51,394,899.53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28,910.15	2,420,690,711.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519,592,222.61	324,510,472.23
长期应收款	16,002,323,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18,696,441,372.70	125,156,829,75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93,170,387.69	9,740,262,981.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321.99	970,361.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70,003.93
无形资产	933,844.14	1,301,674.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8,6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13,145,274.13	135,228,143,905.24
资产总计	148,354,674,184.28	137,648,834,617.0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75,625.00	3,333,323,1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231.54	5,656,76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854,822.48	42,815,331.02
应交税费	21,120,418.15	54,142,172.72
其他应付款	2,601,095,561.65	11,449,340,81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8,700,000.00	3,829,563.54
其他流动负债	5,375,821,736.58	20,902,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20,903,937,395.40	14,910,010,611.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631,950,000.00	21,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692,274,297.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228,156,759.50	51,726,336,75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496,828.21	347,125,94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45,877,884.93	73,573,462,700.52
负债合计	92,949,815,280.33	88,483,473,31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00,000,000.00	3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403,242.06	-28,423,38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200,567.09	-12,230,96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8,165.51	12,088,16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9,102,704.03	8,816,619,4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3,794,678.69	47,588,053,259.68
少数股东权益	1,571,064,225.26	1,577,308,04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4,858,903.95	49,165,361,30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54,674,184.28	137,648,834,617.0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96,730.09	13,606,451.13
二、营业成本	1,413,524,783.03	859,762,309.12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47,029.99	59,794,847.58
销售费用	21,980.00	-
管理费用	71,663,785.55	75,494,892.6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35,091,987.49	724,472,568.86
其中：利息费用	1,400,637,152.20	751,695,724.35
利息收入	66,260,806.40	27,252,270.73
加：其他收益	791,156.21	73,50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7,632,652.77	7,601,587,91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4,920,975.11	7,053,347,65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83,678.37	712,114,052.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680,000.00	2,966,000.00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348,599,434.41	7,470,585,611.7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8,800.5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580,633.89	7,470,585,611.71
减: 所得税费用	316,968,931.61	240,185,782.3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1,611,702.28	7,230,399,829.3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31,611,702.28	7,230,399,829.3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1,611,702.28	7,230,399,829.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031,611,702.28	7,230,399,829.3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781,555.04	7,194,666,315.3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30,147.24	35,733,51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60,733.32	-4,240,342.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431,530.69	-4,234,256.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31,530.69	-4,234,256.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09,475.11	-1,269,552.9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8,154.50	-2,964,703.2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1.0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202.63	-6,086.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4,672,435.60	7,226,159,48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0,213,085.73	7,190,432,05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59,349.87	35,727,427.67